

社團法人大臺南熱蘭遮失智症協會
2023 年失智症照護師認證考試簡章

一、考試期程：

考試日期	112 年 09 月 23 日(星期六)
考試地點	臺南市政府無障礙福利之家 B 棟 3 樓大會議室 (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500 號)
08:20~08:30	報到入場
08:30	預備
08:40~09:50	第一節：失智症照護實務
09:50~10:10	休息
10:10	預備
10:20~11:30	第二節：失智症照護整合服務
合格要件	70 分以上為合格。 兩科皆合格者由本會核發失智症照護師證照。 ※單科合格保留有效期限為 5 年，兩科皆合格時，可向本會申請核發失智症照護師證照。
考試結果通知	(1) 結果通知寄發日：112年10月31日(二)。 (2) 將寄至報名表上所填寫之電子信箱，若未收到請於112年11月2日後以電子郵件聯絡本會。 (3) 合格證照將依據報名表填寫之聯絡地址寄發。

二、報考資格：

需有 2 年長照經驗含失智相關經驗 1 年或以上，並符合下列三項其一的學歷或經歷，皆需提供相關證明：

- A. 醫事人員(含醫師、專科護理師、護理師、社工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心理師、藥師、營養師等)。
- B. 醫事、社工、長照、健康事業管理、高齡健康等相關科系畢業生，並應完成失智症照護相關課程共 30 小時。
- C. 從事照顧服務者，應符合下列事項：
 - 甲、取得照顧服務員單一級(丙級)技術士證照。
 - 乙、完成失智症照護相關課程共 40 小時(含失智症居家服務 20 小時訓練)。

※ 失智症照護相關課程證明：課程內容應以失智症老人照顧專業訓練為主，並需有時數及辦訓單位，惟本項認定將由協會審核。

三、報考文件：

1. 報名表
2.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表，需檢附文件如下：

報考資格	A	B	C
檢附文件	(一)2年長照經驗含失智相關經驗1年或以上相關證明(如：服務證明書)		
	(二)醫事人員證明(如：醫師證書影本)	(二)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	(二)照顧服務員單一級(丙級)證照影本
		(三)30小時以上失智症照護相關課程證明影本	(三)40小時以上失智症照護相關課程證明影本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報名期間	即日起至112年9月1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報名方法	(1)填寫線上報名網址： https://forms.gle/3vztQoSGjMRkLdwF7 (2)檢附報名表及報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信封並貼上本會提供之郵寄封面，以掛號寄出。 ※線上報名及報考文件皆需完成，方可視為報名成功。
文件修改	請劃雙刪除線，並蓋上私章，請勿使用修正液(帶)修改。
報名費繳納	(1)單科報名費800元，兩科報名費1600元。 (2)匯款帳戶：合作金庫銀行成大分行(006) 帳號：1014-717-101426 戶名：社團法人大臺南熱蘭遮失智症協會 (3)請將匯款證明影本貼於報名表，繳費證明欄位。
退費規定	(1)經本會教育委員會判定不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將退還扣除手續行政費用100元之報名費，報名文件恕不退還。 (2)請自行負擔繳款手續費，若有溢繳者，將會扣除手續費行政費用100元之溢繳費用。 (3)報名繳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者，退費金額如下： 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以上，退還扣除手續費之報名費。 報名截止日前二週至一個月取消報名，退還報名費2/3。 報名截止日前一週至二週取消報名，退還報名費1/2。 報名截止日一週內取消報名，退還報名費1/3。 (4)報名截止日起因其他任何個人因素未能到考者，恕不退還報名費。
准考證寄發	(1)准考證寄發日：112年09月11日(一)。 (2)准考證將寄至報名表上所填寫之電子信箱，若未收到請於112年09月12日後以電子郵件聯絡本會。

注意事項	<p>(1) 若報名文件掛號未送達，本會恕不負相關責任。</p> <p>(2) 若需確認報名文件送達狀況，請依郵局交付之「一般掛號郵件執據」編號自行向郵局或上網查詢。</p> <p>(3) 若線上報名表與紙本報名表內容有差異，本會將以紙本報名表資料為準。</p>
------	---

五、應考須知：

考試方式	採筆試方式、選擇題形式，每個科目 50 題。
科目範圍	<p>(1) 失智症照護實務：認識失智症 (10%)、失智症照護技巧 (10%)、失智者社會資源 (10%)、失智者之精神行為問題與因應 (20%)、失智者溝通原則與方法 (10%)、失智者之生活功能促進 (10%)、失智者之活動安排 (10%)、照顧者之壓力與因應 (10%)、失智照護倫理與法律 (10%)。</p> <p>(2) 失智症照護整合服務：失智診斷、治療與型態分類 (20%)、跨領域照護 (10%)、安寧照護 (10%)、營養與飲食 (10%)、認知復健 (10%)、非藥物輔助療法 (20%)、失智症安全看視 (10%)、失智症友善環境原則 (10%)。</p> <p>由本會教育委員會擬定試卷。</p>
應試用品	<p>(1) 准考證。</p> <p>(2) 身分證。</p> <p>(3) 文具用品：藍色原子筆及修正帶。</p> <p>(4) 考場內可能沒有時鐘，如有需要請準備指針式鐘錶。</p> <p>※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試場指定臨時置物區，不得攜帶至座位。</p>
電子設備之使用	考場內禁止使用手機、智慧型裝置等通訊設備及電子產品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、震動影響秩序，如發出聲響將中斷考試並請離考場。
入場時間	請於各科目開始前 10 分鐘進入考場預備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入考場。
離場時間	<p>(1) 提早交卷時間為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至考試結束前 10 分鐘。</p> <p>(2) 各科目考試時間結束時，請靜待監考人員回收全部考題及答案卷後離開考場。</p>
考試會場	<p>(1) 請遵照考場監考人員之指示，如有不服者，監考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。</p> <p>(2) 各考場恕不提供保管貴重物品之服務。</p>
其他	<p>(1) 考題及答案卷於考試結束後由監考人員全部收回，切勿自行帶回，違規者視為不合格。</p> <p>(2) 如發現舞弊行為或不實情事等，可能取消合格資格。</p>



社團法人臺南熱蘭遮失智症協會
 70164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297 號 8 樓之 1
 電話：06-2083001 E-mail：zda2004a@gmail.com